


網路購物寵物飼料可以退貨嗎？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消費·借還錢·契約 / 網路購物 2025-01-17 11:56

在網購平台購買寵物飼料，開封後但寵物不吃，因在七日內，這樣開封飼料還可以退貨嗎
另，賣家在賣場商品中有標示效期，並商品介紹有提到是即期品，但購買時並未注意，回頭檢查才看到有標註，可購買後寵物不吃，這樣即期飼料已開封和未開封，是否都無法退貨了？

 湯敦有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5 留言：0
2025-03-12 13:48

提問人您好，有關「即期品」飼料可否在7日鑑賞期內退貨，簡單回覆如下：

一、原則上通訊交易可以主張7日內無條件解除契約

原則上「通訊交易」可以主張享有7日內無條件解除契約的權利^[1]，這邊的通訊交易是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、電視、電話、傳真、型錄、報紙、雜誌、網際網路、傳單或其他類似的方法，在消費者不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，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的契約^[2]。

二、例外不能解除契約的情形

但如果有以下幾種情形時，且賣家有事先聲明排除鑑賞期，則無法享有七日鑑賞期^[3]：

- (一) 容易腐敗、保存期限較短或解約時即將逾期。
- (二) 客製化的商品。
- (三) 報紙、期刊或雜誌。
- (四) 經消費者拆封的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。
- (五) 經消費者同意而提供的數位內容、線上服務。
- (六) 已拆封的個人衛生用品。

(七) 國際航空客運服務。


三、本案的情形

依據提問人所述，是在網購平台購買「即期」狗飼料，屬於通訊交易而有消保法的適用；但因即期品的保存期限通常已經快要到期，屬於前面提到的7天鑑賞期的例外情形，如果賣家有事先告知消費者這是即期品排除7天鑑賞期的話，提問人就無法退貨。

註腳

- [1] [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](#)第1項：「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，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，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，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。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 [2] [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](#)第10款：「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：
十、通訊交易：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、電視、電話、傳真、型錄、報紙、雜誌、網際網路、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，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。」
- [3] [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2條](#)：「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但書所稱合理例外情事，指通訊交易之商品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並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，將排除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：
一、易於腐敗、保存期限較短或解約時即將逾期。
二、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。
三、報紙、期刊或雜誌。
四、經消費者拆封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。
五、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，經消費者事先同意始提供。
六、已拆封之個人衛生用品。
七、國際航空客運服務。」

► [通訊交易](#)，[即期品](#)，[七日鑑賞期](#)，[無條件解約](#)

 匿名 (進階會員)

讚：0 留言：0
2026-01-26 10:37

一、不能退貨。

(一) 七日為猶豫期間，不是試用期間。

(二) 網購有七天猶豫期間，是因為你無法像在實體賣場一樣現場看到或觸碰到商品，所以法律讓消費者有機會跟時間在收到商品時看看。簡單說，網購猶豫期間能做的事，跟你逛實體賣場一樣，你不能當場開封後因為寵物不吃，就主張退貨。網購也是要同樣標準來思考。

二、有標示效期，並商品介紹有提到是即期品，就無法退貨。

（一）依照消保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，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，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，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。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，由行政院定之。」

（二）行政院訂有「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但書所稱合理例外情事，指通訊交易之商品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並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，將排除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：一、易於腐敗、保存期限較短或解約時即將逾期。」

所以如果賣家已告知「保存期限較短」，就可以排除七天內無條件退貨的規定了。

► 網購，七日退貨，合理例外情事
